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信平)应急罚(2022)工002号

被处罚人: *** 性别 * 身份证号 *****

住址 ***** 邮政编码 *****

联系电话 ***** 工作单位 ***** 职务 *****

单位地址 *****

被处罚单位: \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\

地址 \ 邮政编码 \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\ 职务 \ 联系电话 \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12日对*****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未组织制定并落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;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,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,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款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:主要证据材料由1份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询问笔录4份、现场照片等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**万元整(¥*****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*****,账号*****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*****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****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1页 第1页